## 宗教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## 〔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	必 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科目名稱		學分	上	下	上	力	
	/ 群						
宗教研究基本問題	必	3	✓				
比較宗教方法學	必	3		✓			
亞洲宗教比較研究	必	3			✓		
合計	9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4(承認所外9學分)							

## ◎博士班修課特殊規定:

## 一、學分要求

- (一)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,包括 9 學分必修及 15 學分選修。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,須補修碩士班「宗教傳統」與「宗教理論」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二)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,其過去所修課程,由所長與導師決定,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- (三)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,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,但最多不得超過**9**學分。
- (四)所抵免之學分,不包括必修課程。